

深圳燃气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前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深圳燃气”）副总裁陈秋雄先生、副总裁郭加京先生、总经济师薛波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,537,058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陈秋雄先生、郭加京先生、薛波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672,460 股（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0.03%）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，陈秋雄先生、薛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，郭加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50,400 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4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68%，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拟减持股份的高管人员姓名

陈秋雄、郭加京、薛波。

2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前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股份来源
陈秋雄	332,350	0.0150	二级市场购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
郭加京	602,350	0.0272	
薛波	602,358	0.0272	
合计	1,537,058	0.0694	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深圳燃气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0)。因个人资金需求,陈秋雄先生、郭加京先生、薛波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672,460股(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0.03%),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具体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姓名	拟减持股数(不超过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占个人持股比例 (%)
陈秋雄	145,402	0.0066	43.75
郭加京	263,527	0.0119	43.75
薛波	263,531	0.0119	43.75
合计	672,460	0.0304	

上述人员2017年、2018年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

1、截至2018年2月22日,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,陈秋雄先生、薛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2018年2月22日,郭加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50,400股,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4.97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068%,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。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了《深圳燃气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9)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姓名	职务	减持日期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	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郭加京	副总裁	2017.12.21-22	8.30	150,400	0.0068

减持前后持股情况:

姓名	职务	减持前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减持后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
郭加京	副总裁	602,350	0.0272	451,950	0.0204

(二) 减持时间过半后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

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期满,上述人员仍可减持的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:

姓名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拟减持股数 (不超过)	占个人持股比例 (%)
陈秋雄 ^注	332,350	0.0150	0	0
郭加京	451,950	0.0204	112,987	25%
薛波	602,358	0.0272	150,589	25%
合计	1,386,658	0.0626	263,576	

注：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换届工作，陈秋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(三) 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。

四、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郭加京先生、薛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4日